

中共凉山州纪委监委文件

凉纪发〔2023〕3号

中共凉山州纪委 凉山州监察委员会 关于印发《凉山州领导干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 的规定》的通知

各县（市）纪委监委，州纪委监委各派驻纪检监察组，州直机关
纪检监察工委：

经州委常委会会议、州纪委监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同意，现将《凉
山州领导干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印
发你们。

全州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机构）要将《规定》及时转各地各

部门各单位党委（党组），督促各级党组织通过中心组学习会、常委会会议、干部职工大会、党支部会议等形式认真组织学习，引领广大党员干部深刻认识“中央八项规定是长期有效的铁规矩、硬杠杠”，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执行领导干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的相关规定，自觉抵制违规收送礼品礼金、大操大办、铺张浪费、高价彩礼、高额随礼等陈规陋习，带头改作风、树新风。要加强对《规定》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不收敛不收手、顶风违纪的严查快处、及时通报，形成震慑。要督促各地各部门对照《规定》新要求，对本地本部门本行业系统相关政策文件进行集中清理，尚未制定的要推动制定，与新要求不适应的要及时修订。各县（市）纪委监委要在9月底之前完成相关规定的修订工作，文件正式印发之前报州纪委监委（径送党风政风监督室）审核指导。相关工作情况纳入2023年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考核。



凉山州领导干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的规定

第一条 为了规范领导干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促进领导干部作风转变和廉洁从政，根据《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凉山彝族自治州移风易俗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四川省领导干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的规定》《凉山州治理高价彩礼深化移风易俗工作导则》、州纪委监委关于移风易俗“四严禁四不准”纪律规定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州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婚丧喜庆事宜，主要是指生儿育女、结婚嫁娶、悼亡发丧、升学留学、乔迁搬家、入伍就业、调整升职、落成开业、周年纪念、庆祝生日、庆典贺礼等事宜。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全州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和群团组织、国有企事业单位中的乡科级副职及相当职务层次以上的人员。

州直各部门、州属各事企业单位、垂管系统驻州各单位中的其他党员干部职工，县直部门（单位）的股长、基层站（所、院、校）长，参照本规定执行。

已退出现职、尚未办理退休手续的领导干部，适用本规定。退休的领导干部在退休手续办理之日起3年内继续执行本规定。

第四条 领导干部应当带头执行党中央、省委和州委关于廉洁从政和厉行节约的相关规定，以身作则，廉洁自律，自觉抵制

大操大办婚丧喜庆事宜的不良风气，以示范表率作用引领全社会形成节俭之风。

除结婚嫁娶、悼亡发丧以外，领导干部一般不得操办其他各类喜庆事宜。确需操办其他喜庆事宜的，邀请参加人员不得超出近亲属范围，并按规定报备、报告。

领导干部不得以私人名义参加他人操办的除结婚嫁娶、悼亡发丧以外的喜庆事宜，参加以喜庆事宜名义进行的近亲属家庭聚会除外；不得应邀在他人操办的婚丧喜庆事宜中担任主婚、证婚、主持、总管等角色。

第五条 本规定所称近亲属包括配偶、直系亲属（含拟制血亲）、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和近姻亲。

第六条 领导干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时，严禁有以下行为：

（一）用公款支付、报销或者变相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占用公车、公物和其他公共资源进行操办。

（二）在本单位本系统或者有业务往来单位的宾馆、饭店、招待所等经营场所操办时，利用职权或者职务影响，获得非正常减免费用或者折扣等不当利益。

（三）纵容、默许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利用本人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进行操办。

（四）邀请管理和服务对象参加，或者将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转嫁给管理和服务对象，收受管理和服务对象以及其他与执行公务相关联的单位和个人赠送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

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以及借用管理和服务对象的钱款、房屋、车辆等。

（五）借机敛财，收受非管理和服务对象赠送的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财物；收送高价彩礼或者聘礼、婚嫁民俗礼金，干涉婚姻自由；大操大办、铺张浪费、豪华“炫富”、撒钱撒物、拴钱绳挂钱树、扎人民币花圈、丧事娱乐化、修建豪华墓、违规燃放礼花爆竹、集体穿着奇装异服和印制家支横幅奔丧、低俗恶俗等可能影响社会风气、造成不良影响的行为。

（六）影响正常公务活动、机关工作秩序和交通秩序，组织影响社会公共秩序、危害社会公共安全和违背公序良俗的活动。

（七）未按规定报备、报告，无正当理由异地操办；以“聚会”“聚餐”等各类名义，采取提前办、分批办、多地办等方式，将同一事由化整为零操办。

（八）其他违反党内法规或者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七条 领导干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应当秉持勤俭节约理念，宴请桌数一般不得超过40桌（400人），宴席菜品费用（含烟、酒等）操办地在城镇社区的一般不得超过1500元每桌，操办地在农村的一般不得超过1000元每桌，严格执行“四严禁四不准”纪律规定，倡导“零”彩礼、“零”礼金以及婚事新办、丧事简办等新风尚。车队规模、仪式规制等不得明显超出操办地广大群众认知水平。

非近亲属间赠送的礼金（包含礼品折算价值）一般不得超过

600 元。

第八条 领导干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必须事前报备、事后报告。

（一）州直各部门（单位）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向上一级全面从严治党“一岗双责”领导书面报备，其他州管干部向所在部门（单位）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书面报备，报备表同时交州纪委监委联系纪检监察室备案。其他领导干部向所在部门（单位）全面从严治党“一岗双责”领导书面报备，报备表同时交州纪委监委有关派驻（出）机构备案。

（二）各县（市）党委书记向上一级党委主要负责人书面报备，报备表同时交省纪委监委联系纪检监察室备案。县（市）党委常委班子成员，以及人大、政协、法院、检察院主要负责人向县（市）党委主要负责人书面报备，县（市）其他州管干部向其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书面报备，报备表同时交州纪委监委联系纪检监察室备案。

（三）纪检监察机关（机构）主要负责人实行“双报告”，在向同级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书面报备后，向上一级纪委监委分管组织工作的副书记书面报备；纪检监察机关（机构）其他领导干部向本机关（机构）主要负责人书面报备。报备表同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交上一级或本级纪委监委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室备案。

（四）县直部门（单位）的股长、基层站（所、院、校）长

向其全面从严治党“一岗双责”领导书面报备，报备表同时交县（市）纪委监委有关派驻（出）机构或乡镇（街道）纪（工）委备案。

（五）其他党员干部、公职人员参照上述程序报备、报告。事后报告按照事前报备程序进行。

第九条 领导干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前如实填写《领导干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事前报备表》，提前5个工作日内以上书面报备；操办后如实填写《领导干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事后报告表》，在10个工作日内书面报告。操办悼亡发丧事宜可以先口头报备，事后10个工作日内如实填写《领导干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事后报告表》，报告操办情况。

第十条 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涉及多个本规定适用对象的，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分别进行报备、报告。操办结婚嫁娶事宜时，因双方系非同一地域人员需在两地操办时，不认定为分批操办、异地操办，但应当在报备（报告）时作出说明。

第十一条 领导干部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时，应当主动谢绝近亲属范围外的管理和服务对象，以及与执行公务相关联的单位和个人参加，不得收受赠送的礼品、礼金等财物；未能谢绝和退还的礼品、礼金等财物，应当在事后报告时上交组织，并如实填写《领导干部上交礼金（礼品）登记表》。相关情况在事后报告表的“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中作出说明。

第十二条 各级党委（党组）及其班子成员应当严格落实全

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第一责任人职责和“一岗双责”，加强对本地本部门本单位党员干部、公职人员操办婚丧喜庆事宜的教育、管理和监督。主体责任人负责做好事前、事后的廉政提醒，对疏于教育管理监督、导致管辖范围内党员干部、公职人员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追究其领导责任。

第十三条 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机构）应当严格监督执纪问责，组织开展对领导干部报备、报告情况的抽查核实，对报备、报告情况差异较大的及时核实。畅通举报渠道，加大督查力度，严肃查处领导干部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问题。典型案件要点名道姓通报曝光。

第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对负有领导责任和直接责任的人员，视情节轻重给予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应当督促同级党委和职能部门大力倡导厉行节约、节俭操办，推动操办事项正负面清单、不收送高价彩礼或者聘礼、婚嫁民俗礼金等好做法新风尚进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等，形成社会共识，引领社会风尚。

第十六条 各县（市）纪委监委要积极推动县（市）党委对本地党员干部、公职人员、财政供养人员、国有企业人员等操办婚丧喜庆事宜作出规范，特别是要加强对具有执纪执法权、行政审批权的公职人员的报备管理。

第十七条 本规定由凉山州纪委监委负责解释。非近亲属间

赠送的礼金（包含礼品折算价值）、宴席菜品费用（含烟、酒等）的上限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物价水平，适时进行合理调整并公布。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中共凉山州纪委凉山州监察局关于领导干部操办婚丧喜庆等事宜的暂行办法》（凉纪发〔2014〕21号）同时废止。

- 附件：1.领导干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事前报备表
2.领导干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事后报告表
3.领导干部上交礼金（礼品）登记表

附件 1

领导干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事前报备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民 族		工作单位及职务			
操办事项					
操办情况	时 间		地 点		
	宴 请 模 规	宴请总人数		(人)	
		宴请桌数		(桌)	
		宴席菜品费用(含烟、酒等)		(元/桌)	
		预计开支		(元)	
		收送彩礼或者聘礼		(元)	
		婚嫁民俗礼金		(元)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本人 廉洁承诺	<p>严格遵守《凉山州领导干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的规定》，厉行节约，严控规模，不动用公款、公车、公物和占用其他公共资源，不借机敛财，不利用职权或职务影响获得不当利益，不邀请管理和服务对象，不化整为零，不违背公序良俗，不造成不良影响，带头移风易俗，自觉接受组织和群众监督。</p> <p>承诺人：</p>				
责任人 廉政提醒 情况	<p>已向当事人提出廉政要求，请其按照相关规定合规合纪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并向相应的纪检监察机关(机构)备案。</p> <p>责任人：</p>				

备注：本表一式三份，一份报相关纪检监察机关(机构)备案，其余两份由当事人及所在单位留存。

附件 2

领导干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事后报告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民 族		工作单位及职务			
操办事项					
实际操办 情况	时 间		地 点		
	宴 请 规 模	宴请总人数		(人)	
		其中：管理和服务对象		(人)	
		宴请桌数		(桌)	
		宴席菜品费用(含烟、酒等)		(元/桌)	
		开 支		(元)	
		收送彩礼或者聘礼		(元)	
婚嫁民俗礼金		(元)			
收受 管理和服 务对象 财物情况	礼 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礼 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 他	(请列明)			
其他需要 说明的 情况					
责任人 廉政提醒 情况	<p>已提醒当事人如实填写，如有未能按照规定谢绝和退还的礼品、礼金等财物，应当在事后报告时按照有关规定上交组织处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责任人：</p>				

备注：本表一式三份，一份报相关纪检监察机关(机构)备案，其余两份由当事人及所在单位留存。

附件 3

领导干部上交礼金（礼品）登记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民 族		工作单位及职务			
操办事项					
无法拒收和退还礼品、礼金基本情况	赠送人姓名		赠送人工作单位		与本人关系
	礼金金额(元)		礼品情况(名称、型号、估价等)		
	赠送人姓名		赠送人工作单位		与本人关系
	礼金金额(元)		礼品情况(名称、型号、估价等)		
	赠送人姓名		赠送人工作单位		与本人关系
	礼金金额(元)		礼品情况(名称、型号、估价等)		
本人承诺	本人郑重向组织承诺：本表所填情况属实，如若不实，自愿接受组织调查处理。 承诺人：				
纪检监察机关（机构）意见	同志于 年 月 日主动登记上交无法拒收和退还的礼品 件，礼金 元，情况属实。 经手人签字： （单位盖章）				

备注：本表一式两份，一份由纪检监察机关（机构）留存，一份由当事人留存。若“无法拒收和退还礼品、礼金基本情况”栏不足，可另附页说明。

抄送：各县（市）党委，州委各部委办局，州直各部门党组（党委），各人民团体党组，州属各事企业单位党组织，垂管系统驻州各单位党组织。

中共凉山州纪委办公室

2023年7月27日印发
